

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社会责任内部控制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目的

为了促进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正确履行社会责任,实现公司与社会的协调发展,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4号——社会责任》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定义

本制度所称社会责任,是指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应履行的社会职责和义务,主要包括安全生产经营、产品(商品)质量、环境保护、资源节约、促进就业、员工权益保护等。

第三条 适用范围

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。

第四条 主要风险

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时,至少应关注下列风险:

- (一) 安全生产经营意识薄弱,安全责任制落实不到位,可能导致公司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;
- (二) 产品(商品)质量不合格,侵害消费者利益,可能导致公司付出巨额赔偿、形象受损甚至破产;
- (三) 环境保护意识不强、投入不够、措施不力,造成环境污染,可能导致公司付出巨额赔偿或停产整顿;
- (四) 促进就业和员工权益保护不够,可能导致员工积极性受挫,影响企业发展和社会稳定。

第二章 产品(商品)质量

第五条 公司应根据国家和行业相关质量标准,结合履行社会责任的要求,严格规范采购、生产、销售流程,落实精细化管理制度,确保向社会提供高质量的产品(商品)和服务。

第六条 公司应规范生产流程，建立严格的质量控制和检验制度，本着对社会负责的原则，严把产品(商品)质量关，禁止不合格产品(商品)流向社会。

第七条 公司应加强对出厂产品和出售商品的售后服务，对售后发现有严重质量缺陷的产品(商品)，及时予以召回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，将社会危害控制到最低程度。

第三章 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

第八条 公司应建立废料回收和循环利用制度，提高废料利用效率。

第九条 公司应建立环境评估和环保监察制度，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环保检查，发现问题，及时采取措施。

第十条 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的，公司应承担治理责任。

第十一条 发生紧急、重大污染事件时，应启动应急机制，及时报告和处理，并依法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第十二条 公司应重视资源节约，发展循环经济，防止和避免资源过度开发，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。

第四章 职工权益保护

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等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，建立和完善包括薪酬体系、激励机制等在内的用人制度，保障职工依法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。

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尊重职工人格和保障职工合法权益，关爱职工，促进劳资关系的和谐稳定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女职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；不得非法强迫职工进行劳动，不得对职工进行体罚、精神或肉体胁迫、言语侮辱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职场霸凌行为。

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、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，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，对职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，为职工提供健康、安全的工作环境和生活环境，最大限度地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，减少职业危害。

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遵循按劳分配、同工同酬的原则，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职工的工资，不得采取纯劳务性质的合约安排或变相试用等形式降低对职工

的工资支付和社会保障。

第十七条 公司不得干涉职工信仰自由，不得因民族、种族、国籍、宗教信仰、性别、年龄等对职工在聘用、报酬、培训机会、升迁、解职或退休等方面采取歧视行为。

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职业培训制度，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培训经费，积极开展职工培训，并鼓励和支持职工参加业余进修培训，为职工发展提供更多的机会。

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建立职工监事选任制度，确保职工在公司治理中享有充分的权利；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，对工资、福利、劳动安全卫生、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，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工会会议等民主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，关心和重视职工的合理需求。

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根据员工构成情况，履行下列员工权益保障责任：

- (一)建立员工聘用解雇、薪酬福利、社会保险、工作时间等管理制度及违规处理措施；
- (二)建立防范职业性危害的工作环境与配套安全措施；
- (三)开展必要的员工知识和职业技能培训；
- (四)其他应当履行的员工权益保护责任。

第五章 社会责任的信息披露

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定期对社会责任履行情况进行评价，并根据评价结果，结合生产经营特点，编制社会责任报告。

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发布社会责任报告，如实披露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情况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制定解释

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和解释，经董事会批准后通过，修订、废止时亦同。公司可以参照本制度制定相关实施细则或具体执行办法，实施细则或执行办法不得违反本制度相关规定。

第二十四条 生效日期

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生效。

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20日